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3〕13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云南奥柏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板式家具生产及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奥柏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奥柏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板式家具生产及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海口工业园区（云南新顺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已建厂房中的16-18栋），项目中心地理坐标:，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2° 32'26.876"，北

纬 24° 51'12.038"。项目租用面积 4346m^2，建设 4 条板式家具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年产量为 9000m^2，建成后年产 36000m^2板式家具。项目总投资 570.9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5 万元。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云南奥柏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板式家具生产及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3〕4 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行，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依托已建厂房进行设备安装后使用，不涉及土建工程，且项目属未批先建，已设备的安装，根据编制单位现场踏勘调查，已完工施工期无环境遗留问题。后续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来源于环保工程施工，根据评估意见，项目后续施工工程量较小，通过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二）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有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设置 1 根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

开料、打孔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标准。

2.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开料、打孔过程中未被有效收集的粉尘呈无组织排放。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有机废气，封边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呈无组织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项目职工用餐依托云南新顺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食堂。食堂产生的油烟经净化效率为 60%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且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三）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依托云南新顺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应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海口水质净化厂处理。

（四）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开料机、打孔机等机械设备噪声，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项目厂界噪

声贡献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加强施工期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废包装材料应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除尘器收集粉尘、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应收集后外售废旧资源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应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食堂泄水和隔油池污泥应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应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废暂存间的设置与管理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规定。

（六）进一步优化设计，加强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施工期环境监理纳入工程监理内容，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报告应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之一。

（七）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履行排污许可手续，未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八）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评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增加本项目内容，并报我局备案，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九）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土壤、地下水等监测点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止运营，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项目节能降耗、减污降碳措施，不断提升和优化生产工艺，不断推进项目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投入运营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我局将负责组织项目现场环境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请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加强监督检查。

六、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此页无正文）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3年5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海口街道办事处，云南海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3年5月16日印发